



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各位监事:

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监事会工作需要,规范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06年修订版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议事规则”)作如下修改:

一、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五条原为“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检查公司财务,依照会计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原则,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,并可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部门报告情况;

(三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
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
(五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
(六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

(七)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、投资、出售或收购资产、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二、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八条原为“监事会制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”。



现删除该条，原序号顺延。

三、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九条原为“监事会可以组织监事开展考察学习、法规培训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不断提高监事的专业素质和监督能力，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”。

现删除该条，原序号顺延。

四、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原为“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；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；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”

现提请各位监事审议。本议案如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则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